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卫办〔2019〕2号

---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 医疗卫生行业反恐怖防范指引 (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委直属有关单位，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有关附属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为建立医疗卫生行业反恐怖防范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反恐怖防范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经征求省反恐办等各方意见，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医疗机构反恐怖防范指引（试行）》（附件1）和《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反恐怖

防范指引（试行）》（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在实施中如有问题，请向我委卫生应急处反映。

联系人：李灵辉，联系电话：020-83710409，传真：  
020-83854402。

- 附件：1.广东省医疗机构反恐怖防范指引（试行）  
2.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反恐怖防范指引（试行）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Guang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at the top and '办公室' (Office) at the bottom.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

麦盾安全

## 附件 1

# 广东省医疗机构反恐怖防范指引（试行）

为指导和规范广东省各级医疗机构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特制定本指引。

## 一、总体要求

（一）医疗机构反恐怖防范工作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地方要求，在各级党委、政府、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突出重点、防范为主、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针对本单位重点目标，做好常态和非常态不同时期的反恐怖防范工作。

（二）医疗机构应将本单位的反恐怖防范工作纳入当地反恐怖防范工作体系，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反恐怖防范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并接受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对反恐怖防范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三）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第一责任人。医疗机构应建立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的组织机构，成立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和改进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和相关防范措施，及时掌握、收集、分析和上报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相关信息和情况，落实反恐怖防范专项资金，保证反恐怖防范工作机制运转正常。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中人员变动时应及时进行调整补充。

(四) 医疗机构应建立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制度、重要目标和重要部位保卫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定期进行修订。重要目标(部位)责任主体应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联络人。

**重要防范部位：门诊大厅、急诊室、高压氧舱、放射源与设备、危险药品库、高压灭菌设备、生物安全实验室、医用气体供应站(含液氧站)、负压吸引间、锅炉房、食堂(含食品操作及存储间)、信息中心、消防控制室、监控中心、配电间、医疗废弃物储存间、停车场、储水池(地下、屋顶储水池)，“毒、麻、精、放”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库房，病案、出生证等重要档案文件存放地等。**

(五) 医疗机构应对重要目标(部位)根据恐怖袭击发生的规模、性质及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初步分级，并将分级结果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报属地公安和卫生行政部门反恐怖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重要目标分级标准见附录 1，未列入附录 1 的可参照执行。

(六) 医疗机构应根据重要目标(部位)采取相应的人防、物防和技防等措施。

(七) 医疗机构应定期对反恐怖防范设施、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校验，保证设备完好。重点目标(部位)责任主体应建立防护设施、设备维护保障机制，设专人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应鼓励采用新技术、新设备，用以提高反恐怖防范水平。

(八) 医疗机构应整合安全行医、应急管理、安全保卫等资

源，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优势，提高反恐怖防范综合能力。

（九）医疗机构应建立涉恐关注人员信息登记制度，及时登记关注人员住院医疗服务以及在医院内购买传染、放射、易制毒相关危害医用品等情况，并及时向属地公安和卫生行政部门反恐怖主管部门报送涉恐信息。

## 二、常态防范指引

### （一）人防指引。

1.医疗机构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设置专职保卫机构（保卫处、科），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反恐怖防范人防配置要求见附录2。根据医院工作量、人流量、地域面积、建筑布局以及所在地社会治安形势等实际情况，配备专职保卫人员和聘用足够的保安员，确保安全防范力量满足工作需要。

2.医疗机构要向合规保安公司聘用保安员，保安员数量应当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按照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3%或20张病床1名保安或日均门诊量3‰的标准配备。

3.医疗机构应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联系，对安保工作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防止可疑人员上岗，并对有不适宜人员，应当调整工作岗位，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

4.反恐怖防范专（兼）职人员应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医疗机构应安排必要的培训经费和学习时间，对反恐怖防范专

(兼)职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门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还应熟悉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并根据岗位实际需要，掌握安全防范系统操作和维护技能，切实提高保卫人员、保安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5.医疗机构要建立门卫制度，设置24小时值守的固定检查门卫，严格各出入口的管理，加强对进出人员、车辆的检查，及时发现可疑情况。对进入医院重要部位的临时外来人员、从事工程项目和局部改造的施工人员，须经单位安全保卫部门审查、备案，特别重要部位可实行发放入场许可证制度。医院内发生案事件后，要立即报警，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对实施违法犯罪的人员进行堵截，防止其逃跑。要加强重要目标(部位)的值班守卫和巡逻工作，落实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隐患，严防恐怖分子通过各种渠道将各类危险物品带入重要目标(部位)。医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氧、“毒、麻、精、放”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库房等重点要害部位、夜间值班科室要实施24小时值班守护制度，安排专人值守。

6.医疗机构要加强安全防范动态管理，组织保卫人员、保安员定时和随时巡查，第一时间掌握安全总体情况。其中，单位出入口、停车场、门(急)诊、住院部、候诊区和缴费区等人员活动密集场所要有针对性的加强巡查，夜间巡查时应当至少2人同行，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中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要进行先期处

置，对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立即报警，做好现场保护措施，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

7.医疗机构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反恐怖防范意识，并定期对重点部门和重要岗位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医院要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单位出入口、门(急)诊、住院部、候诊区和缴费区等人员活动密集场所，张贴有关维护医院秩序、防范恐怖活动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悬挂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工作宣传标语。针对医务人员不同岗位，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教育，提高医务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

8.加强与公安等联防。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与辖区公安派出机构联动协调、应急处置和信息沟通机制，确保及时应对暴恐袭击。反恐防范重要目标(部位)需要加强公安(安保)守卫力量的，医疗机构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派驻警察共同进行安全守卫。

## (二) 物防指引。

1.防护器材装备。医疗机构要为在岗保卫人员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防护器械。通讯设备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对讲机等，对讲机为必配设备。防护器械可选择配备防暴头盔、防刺服、防护服、防割手套、多发捕捉网发射器、电警棍、防暴棍、盾牌、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爆毯、防冲撞钉、隔离栏(墩)、机动车阻拦装置。医院规模较大、周边治安情况复杂的，**可视情在医院重点部位配备安检设备、人脸识别设备**，加大对携带管制刀具

等危险物品进入医疗机构的查缴力度，对可疑人员的甄别力度。

重要出入口值班室或保安岗哨应配备消防器材、空气呼吸器、橡胶棒、应急灯、毛巾、口罩等用品。

反恐怖防范物防设施应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经法定机构检验、生产登记批准或认证合格，安装要牢固可靠。反恐怖防范物防设施配置要求见附录 3。

2.安全防护设施，医院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氧中心，计算机数据中心，安全监控中心，财务室，档案室（含病案室），大中型医疗设备、血液、药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点等区域，应当按照《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2007），安装防护门等安全防护设施。

3.安全保险装备。医院要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毒、麻、精、放”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和财务安全管理制度，将“毒、麻、精、放”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符合安全防范标准的专用库房。专用库房和保险柜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 （三）技防指引。

1.医疗机构的反恐怖防范技防设施应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公安部门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应经法定机构检验、生产登记批准或认证合格。安防系统以及其他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应满足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护相关规定的要求。



2.完善四个系统建设。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技防在构建动态安全防范系统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按照《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及《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T644-2006)等行业规范，建立完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实现四个系统的互联互通。

3.医疗机构规模较大、可视情况增加**停车场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防爆安检系统、人面识别系统**等。

4.医疗机构设置**安全监控中心**，对本单位技防系统的安全信息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监控中心的面积应与安防系统的规模相适应。系统应有监控、报警控制台，监控、录像、储存、打印、复制、通讯设备、报警部位显示模板、备用电源等；应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设施**，以及满足安防值班人员正常工作的辅助设施。安全监控中心要实行双人全天值班制，具备条件的，应当与当地公安机联网。同时，应当设定**视频监控图像监视查看权限**，设置内部视屏和医患隐私图像遮挡功能。要配备通讯设备和后备电源，保证断电后入侵报警系统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视频监控系統工作时间不少于1小时。**视频监控图像保存不少于90天**，系统故障要在24小时内消除。

5.**安防监控系统配置的摄像机应选用300万像素（及以上）**

的高清数字摄像机，360度全方位无死角，具有宽动态、低照度、强光抑制等功能的机型，视频信息应与公安机联网。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由前端摄像机、传输网络、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等组成。系统应能对监控的场所、部位、通道等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且具有视频入侵报警功能。与入侵报警系统联合设置的视频监控系统，应有图像复核功能。

6.重要目标（部位）应设入侵报警系统，并具备与监控中心、公安机联动的视频监控接口。医疗机构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氧中心，计算机数据中心，安全监控中心，财务室，档案室(含病案室)，大中型医疗设备、血液、药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点，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均要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可视情况在医务人员办公室等区域的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门卫值班室和投诉调解室要安装视频监控装置，投诉调解室要安装声音复核装置。

7.出入口控制系统由识读（显示）装置、传输网络、管理控制器、记录设备、执行机构等组成。系统应有防尾随措施。对非法闯入的行为，应发出报警信号。出入口配有金属探测设备，在非常态状态下，限制进出口，对就诊家属大件行李进行安检。

8.建有停车场的应设置停车场安全管理系统。系统应根据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安全防范管理的需要，对停车场的车辆通道口实施出入控制、监视、行车信号指示、停车管理等综合管理；系统可独立运行，也可与接入中央监控（智能监控系统）系统联

合设置。

9.电子巡更系统由信息标识、数据采集器、数据转换传输装置及管理软件等组成。系统信息采集点（巡查点）装置应安装在重要部位及巡查路线上，且安装应牢固、隐蔽。系统在授权情况下应能对巡查路线、时间、巡查点进行设定和调整。监控中心应具有对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存储、查询和打印等功能，并具有违规记录提示。

10.安装公共广播系统，做好导诊疏导指引，连线到监控中心，覆盖各个区域，确保发生突发性事件能第一时间通知科室人员。

11.完善安全出口指示。做好逃生疏散指引，包括疏散方向、安全出口指示牌、应急照明，防止践踏事故发生。

12.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医院门卫室、各科室、重点要害部位要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与医院安全监控中心联网，确保发生突发案事件能及时通知保卫、保安人员，迅速处置。

反恐怖防范技防设施配置要求见附录 4。

### 三、非常态防范指引

#### （一）三级非常态防范。

根据《广东省反恐怖预警与响应规定》达到IV（四）级预警，各级医疗机构在特殊时期（重大节日、重要时段等）采取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为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在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2.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30% 以上;
- 3.检查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
- 4.对出入口进行控制,对重要部位进行巡视、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5.对区域内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6.限制患者探视,限制探视时间和人数。
- 7.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指导防范工作;
- 8.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业务主管(监管)职能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 (二) 二级非常态防范。

根据《广东省反恐怖预警与响应规定》达到Ⅲ(三)级预警,各级医疗机构在可能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情况下采取有针对性、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为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在三级非常态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1.单位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2.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50% 以上;
- 3.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4.保持有线、无线通讯畅通,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 5.重要目标(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出入口派员加强值守;
- 6.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禁外部车辆进入;
- 7.暂停探视患者;

8.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派员指导或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三）一级非常态防范。

根据《广东省反恐怖预警与响应规定》达到Ⅱ（二）级、Ⅰ（一）级预警，各级医疗机构在即将或已经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情况下采取特殊性、针对性、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为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在二级非常态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1.单位主要负责人 24 小时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2.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100% 以上；
- 3.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装备、力量、保障进入实战状态；
- 4.重要目标（部位）应有 2 名以上安保人员守护，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5.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6.疏散轻症患者和择期就医患者。限制重症患者陪护人数。
- 7.封闭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
- 8.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9.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业务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 五、反恐怖应急管理

### （一）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医疗机构的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承担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应急管理工作，安全保卫部门负责反恐怖防范应急的具体工作，

根据平急结合的原则设立应急队伍，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业务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应对重要目标（部位）的反恐怖防范工作进行指导，并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监督检查。

## （二）应急预案。

医疗机构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反恐怖应急预案，形成预案体系。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内容如下：

1.应包括指导思想、编制依据、目标概况、风险分析、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应急联动、信息报告、应急指挥、应急（等级）响应、应急措施、保障、应急解除等内容；

2.应提供基本情况说明、工作人员信息详表（背景审查记录）、应急联络通讯表、实景照片、地理位置标示图、周边环境图、单位平面图、应急疏散通道（路线）图、应急装备（设备）分布图、消防设施分布图、防范设施标示图；

3.宜提供电路设施网分布图、自来水管网分布图、地下管网分布图及相应的视频资料或三维建模等，并宜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和应急指挥系统；

4.应定期对重要目标（部位）动态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以及本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预评估。

## （三）应急演练。

医疗机构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定期组织开展反恐怖防范应急演练，做好演练评估工作。同时积极参与由政府相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反恐怖防范联合应急演练，提高协调联动能力。应急演练每年应不少于一次。

#### （四）应急处置。

医疗机构遭受恐怖袭击时，应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进行先期处置，控制，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立即向当地上一级反恐怖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反恐怖防范应急响应，调集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并及时对恐怖事件的发生和应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评估。

#### （五）应急响应等级变动和解除。

医疗机构应根据恐怖袭击的事态变化，发布应急响应等级的变化或解除指令。

麦盾安全

附录 1 重要目标分级标准

| 类别划分  | 分级机构                                                                     | 分级标准                                                           | 其他                     |
|-------|--------------------------------------------------------------------------|----------------------------------------------------------------|------------------------|
| I 级   | 三级甲等医院或有国家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BSL - 3 / ABSL - 3 实验室，BSL - 4 / ABSL - 4 实验室）的医疗机构 | 日均门诊人数在 5000 人以上(含 5000 人)的医院；或床位数在 500 张以上（含 500 张）。          | 当地人民政府反恐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医疗机构 |
| II 级  | 三级乙、丙医院                                                                  | 日均门诊人数在 3000 - 5000 人（含 3000 人）的医院；或床位数在 200 - 500 张（含 200 张）。 |                        |
| III 级 | 二级（含二级）以下等级医院                                                            | 日均门诊人数在 3000 人以下的医院；或床位数在 200 张以下（含 200 张）。                    |                        |

注：类别划分参照分级标准，即达到分级标准，但机构未达到，按照分级标准划分类别。如三级乙、丙医院门诊人数在 5000 人以上属于 I 级。



## 附录 2 人防配置表

| 序号 | 项目     | 配置要求                             | 重要目标设置标准    |      |       |    |
|----|--------|----------------------------------|-------------|------|-------|----|
|    |        |                                  | I 级         | II 级 | III 级 |    |
| 1  | 工作机构   | 健全组织体系、明确组织领导、责任部门、联络人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2  | 责任领导   | 指定 1 名主要负责人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3  | 责任部门   | 保卫部门独立或兼任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4  | 专职联络人员 | 保卫部门干部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5  | 安保力量   | 技防岗位<br>监控中心、技防设施操作<br>应配备充足技防人员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6  |        | 固定岗位                             | 出入口、重点岗位等部位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7  |        | 巡逻岗位                             | 重要部位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8  |        | 备勤人员                             | 周界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9  |        | 应急小分队                            | 突发事件处置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10 |        | 联防警力                             | 配置警务室，驻派民警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注：重点目标责任主体可根据规模、人员数量、重要部位分布情况，结合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实际，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附录3 物防设施配置表

| 序号 | 项目                   |                        | 安放区域位置                    | 要求            |             |                       |    |
|----|----------------------|------------------------|---------------------------|---------------|-------------|-----------------------|----|
|    |                      |                        |                           | I级            | II级         | III级                  |    |
| 1  | 实体防护设施               |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 检验、实验室，放疗中心，毒麻药品储存库等监管区大门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2  |                      |                        | 监控中心出入口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3  |                      |                        | 水、油、气、电、通讯、空调制冷区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5  |                      |                        | 重要物品存放区域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6  |                      |                        | 防盗保险柜                     | 财务室、收银处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7  |                      |                        | 围墙或栅栏                     | 周界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8  |                      |                        | 人车分离通道                    | 出入口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9  |                      |                        | 应急防护器材                    | 个人            | 对讲机、强光手电、警棍 | 保安员、门卫室、值班室、监控中心、消控中心 | 应设 |
|    | 防毒面具                 | 各工作区域                  |                           |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催泪剂                  | 各工作区域                  |                           |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脚叉、网枪    | 警务室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                           |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手臂、防刺服 | 警务室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                           |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公共                   | 应急警报器                  |                           | 警务室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 防暴毯(含防爆围栏)             |                           | 警务室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 消防防火服                  |                           | 微型消防站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 消防专用水带                 |                           | 微型消防站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 化学品防化服                 |                           | 微型消防站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 灭火器、灭火毯                |                           | 各工作区域         | 应           | 应                     | 应设 |

|                                         |                      |                       |  |    |    |    |
|-----------------------------------------|----------------------|-----------------------|--|----|----|----|
|                                         |                      |                       |  | 设  | 设  |    |
| 10                                      | 袋鼠式逃生服               | 新生儿病房（一次性可背4名患儿逃生）。   |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11                                      | 生物防护服、N95口罩及其它个人防护装备 | 感染科、门急诊科等重点科室         |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12                                      | 行礼寄存设施               | 出入口附近，距离重要部位>30米      |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13                                      | 机动车阻挡装置              | 主要出入口                 |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14                                      | 防车辆冲撞或隔离设施           | 主要出入口、易受车辆冲击的玻璃墙等重要部位 |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其他：临海区域单位应增设船舶巡逻，驱散意图不明或可疑的游船、渔船、帆船等船舶。 |                      |                       |  |    |    |    |

麦盾安全

### 附录 4 技防设施配置表

| 序号 | 项目              | 安放区域位置                         | 要求                |      |       |    |
|----|-----------------|--------------------------------|-------------------|------|-------|----|
|    |                 |                                | I 级               | II 级 | III 级 |    |
| 1  | 人面识别摄像机         | 监管区出入大门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2  |                 | 楼宇出入口及大厅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3  |                 | 重要部位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4  | 高清摄像机           | 监控区大门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5  |                 |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人口密集区域、停车场及其主要通道和出入口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6  |                 | 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7  |                 | 门急诊、住院部大厅、走廊、楼梯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8  |                 | 办公楼前厅、电梯厅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9  |                 | 电梯轿厢、自动扶梯口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10 |                 | 区域内供参观、开放区域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11 |                 | 食堂（餐厅）及其出入口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12 |                 | 100 人（座）以上的会议厅（室、礼堂）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13 |                 | 视频监控系<br>控系统                   | 水、油、气、电、通讯、空调控制区域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14 |                 |                                | 危险物品存放处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15 |                 |                                | 邮件收发处、传达登记处、门卫处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16 |                 |                                | 病案、出生证等重要档案文件存放地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17 |                 |                                | 监控中心（应急电源）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18 |                 | 声音复核装置                         | 周界、主要出入口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19 | 危险物品存放处         |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20 | 邮件收发处、传达登记处、门卫处 |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21 | 纠纷调解室           |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22 | 图像分析系统          | 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23 |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 监控中心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24 | 一键式报警           | 门、急诊各诊室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                 | 住院部及非临床前台、值班室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25 | 报警系<br>系统       | 传达登记处、门卫处、警务室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                 | 监控中心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26 | 入侵探测器械          | 水、油、气、电、通讯、空调控制区域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序号 | 项目          |            | 安放区域位置            | 要求 |     |      |
|----|-------------|------------|-------------------|----|-----|------|
|    |             |            |                   | I级 | II级 | III级 |
|    |             |            | 危险物品存放处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27 |             |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 监控中心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监管区出入大门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28 |             |            | 水、油、气、电、通讯、空调控制区域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            | 危险物品存放处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            | 监控中心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29 |             |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 停车库(场)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 电子巡查系统     | 各出入口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30 |             |            | 周界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            | 医疗区走廊及其它重要部位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31 |             | 公共广播系统     | 区域全覆盖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防暴安检系统      | X射线安全检查    | 出入口重要部位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32 |             |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 出入口重要部位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33 |             | 身份识别系统     | 出入口               | 宜设 | 宜设  | 宜设   |
| 34 |             |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 服务、咨询电话、总机        | 宜设 | 宜设  | 宜设   |
| 35 |             | 专用网络       | 符合相关应急通信需求的网络     | 宜设 | 应设  | 宜设   |
| 36 |             | 监控中心       | ---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37 | 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 防火墙        | 信息中心主机房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38 |             | WEB 防火墙    | 信息中心主机房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39 |             | 入侵检测       | 信息中心主机房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40 |             | 入侵防御       | 信息中心主机房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41 |             | 杀毒软件       | 信息中心主机房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42 |             | 数据库审计      | 信息中心主机房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注：重点防范目标主体责任可根据规模、重要部位分布等情况，结合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实际，落实技防配置。

## 附件 2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反恐怖防范指引 (试行)

为指导和规范广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特制定本指引。本指引所称疾控机构，包括各级疾控中心、以及承担传染病、职业病、精神病防治任务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一、总体要求

(一) 疾控机构反恐怖防范工作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地方要求，在各级党委、政府、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突出重点、防范为主、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针对疾控机构重点目标，做好常态和非常态不同时期的反恐怖防范工作。

(二) 疾控机构应将反恐怖防范工作纳入当地反恐怖防范工作体系，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反恐怖防范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并接受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对反恐怖防范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三) 疾控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第一责任人。疾控机构应建立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的组织机构，成立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和改进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和相关防范措施，及时掌握、收集、分析和上报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相关信息和情况，落实反恐怖

防范专项资金，保证反恐怖防范工作机制运转正常。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中人员变动时应及时进行调整补充。

（四）疾控机构应建立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制度、重要目标和重要部位保卫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定期进行修订。重要目标（部位）责任主体应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联络人。

重要防范部位：实验菌（毒）种（株）、菌（毒）种库、BSL-3实验室、BSL-4实验室、放射源与设备、“毒、麻、精、放”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库房和实验室、疫苗冷库、高压灭菌设备、液氮罐、高温压力容器、锅炉房、气瓶室、食堂（含食品操作及存储间）、信息中心、消防控制室、监控中心、配电间、医疗废弃物储存间、停车场、储水池（地下、屋顶储水池）、重点传染病（如艾滋病等）个案等重要档案文件存放地等。

（五）疾控机构应对重要目标（部位）根据恐怖袭击发生的规模、性质及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初步分级，并将分级结果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报属地公安和卫生行政反恐怖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重要目标分级标准见附录 1。

（六）疾控机构应根据重要目标（部位）采取相应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

（七）疾控机构应定期对反恐怖防范设施、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校验，保证设备完好。重点目标（部位）责任主体应建立防护设施、设备维护保障机制，设专人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管

理工作。应鼓励采用新技术、新设备，用以提高反恐怖防范水平。

（八）疾控机构应整合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安全保卫等资源，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优势，提高反恐怖防范综合能力。

（九）疾控机构应及时向属地公安和卫生行政反恐怖主管部门报送涉恐信息。

## 二、常态防范指引

### （一）人防指引。

1.疾控机构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相关规定，设置专职保卫机构（保卫处、科），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反恐怖防范人防配置要求见附录 2。根据重要防范部位、人流量、地域面积、建筑布局以及所在地社会治安形势等实际情况，配备专职保卫人员和聘用足够的保安员，确保安全防范力量满足工作需要。

2.疾控机构要向正规保安公司聘用保安员。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联系，对安保工作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防止可疑人员上岗，并对有不适宜人员，应当调整工作岗位，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

3.反恐怖防范专（兼）职人员应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疾控机构应安排必要的培训经费和学习时间，对反恐怖防范专（兼）职人员进行业务培训。Ⅰ级防范单位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专门培训和考核；Ⅱ级和Ⅲ级防范单位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门培训



和考核。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还应熟悉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并根据岗位实际需要，掌握安全防范系统操作和维护技能，切实提高保卫人员、保安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4.疾控机构要建立门卫制度，设置 24 小时值守的固定检查门卫，严格各出入口的管理，加强对进出人员、车辆的检查，及时发现可疑情况。对进入疾控机构重要部位的临时外来人员、从事工程项目和局部改造的施工人员，须经单位安全保卫部门审查、备案，特别重要部位可实行发放入场许可证制度。单位内发生案事件后，要立即报警，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对实施违法犯罪的人员进行堵截，防止其逃跑。要加强重要目标（部位）的值班守卫和巡逻工作，落实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隐患，严防恐怖分子通过各种渠道将各类危险物品带入重要目标（部位）。单位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菌（毒）株保存库、“毒、麻、精、放”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库房等重点要害部位要实施 24 小时监控。

5.疾控机构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反恐怖防范意识，并定期对重点部门和重要岗位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要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宣传教育工作，在人员活动密集场所，张贴有关维护防范恐怖活动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悬挂加强单位安全防范工作宣传标语。

6.加强与公安等联防。疾控机构要建立与辖区公安派出机构

联动协调、应急处置和信息沟通机制，确保及时应对暴恐袭击。反恐防范重要目标（部位）需要加强公安（安保）守卫力量的，疾控机构 I 级防范单位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派驻警察共同进行安全守卫。

## （二）物防指引。

1.防护器材装备。疾控机构要为在岗保卫人员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防护器械。通讯设备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对讲机等，对讲机为必配设备。防护器械可选择防盗安全门、防盗栅栏、实体围墙、防暴头盔、防刺服、防护服、防割手套、电警棍、防暴棍、盾牌、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爆毯、防冲撞钉、隔离栏（墩）、机动车阻拦装置等。

重要出入口值班室或保安岗哨应配备消防器材、空气呼吸器、橡胶棒、应急灯、毛巾、口罩等用品。

反恐怖防范物防设施应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经法定机构检验、生产登记批准或认证合格，安装要牢固可靠。反恐怖防范物防设施配置要求见附录 3。

2.安全防护设施，疾控机构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中心，计算机数据中心，安全监控中心，财务室，档案室（含流行病学资料库），菌（毒）株保存库、“毒、麻、精、放”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库房等区域，应当按照《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2007)，安装防护门等安全防护设施。

3.安全保险装备。疾控机构要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

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毒、麻、精、放”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和财务安全管理制度，将“毒、麻、精、放”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符合安全防范标准的专用库房。专用库房和保险柜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反恐怖防范物防设施配置要求见附录 3。

### （三）技防指引。

1. 疾控机构的反恐怖防范技防设施应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公安部门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应经法定机构检验、生产登记批准或认证合格。安防系统以及其他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应满足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护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完善四个系统建设。疾控机构要充分发挥技防在构建动态安全防范系统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按照《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及《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T644-2006)等行业规范，建立完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出入口控制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实现四个系统的互联互通。疾控机构规模较大、可视情增加停车场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等。

3. 疾控机构设置安全监控中心，对本单位技防系统的安全信息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监控中心的面积应与安防系统的规模相适

应。系统应有监控、报警控制台，监控、录像、通讯设备、报警部位显示模板、备用电源等；应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设施，以及满足安防值班人员正常工作的辅助设施。安全监控中心要实行全天值班制，具备条件的，应当与当地公安机联网。配备通讯设备和后备电源，保证断电后入侵报警系统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小时。视频监控图像保存不少于 90 天，系统故障要在 24 小时内消除。

4.安防监控系统配置的摄像机应选用 300 万（及以上的高清数字摄像机）像素以上，360 度全方位无死角，具有宽动态、低照度、强光抑制等功能的机型，视频信息应与公安机联网。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由前端摄像机、传输网络、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等组成。系统应能对监控的场所、部位、通道等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且具有视频入侵报警功能。与入侵报警系统联合设置的视频监控系统，应有图像复核功能。

5.重要目标（部位）应设入侵报警系统，并具备与监控中心、公安机联动的视频监控接口。疾控机构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中心，计算机数据中心，安全监控中心，财务室，档案室（含流行病学资料库），菌（毒）株保存库、“毒、麻、精、放”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库房，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均要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6.出入口控制系统由识读（显示）装置、传输网络、管理控

制器、记录设备、执行机构等组成。系统应有防尾随措施。对非法闯入的行为，应发出报警信号。

7.建有停车场的应设置停车场安全管理系统。系统应根据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安全防范管理的需要，对停车场的车辆通道口实施出入控制、监视、行车信号指示、停车管理等综合管理；系统可独立运行，也可与接入中央监控（智能监控系统）系统联合设置。

8.电子巡更系统由信息标识、数据采集器、数据转换传输装置及管理软件等组成。系统信息采集点（巡查点）装置应安装在重要部位及巡查路线上，且安装应牢固、隐蔽。系统在授权情况下应能对巡查路线、时间、巡查点进行设定和调整。监控中心应具有对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存储、查询和打印等功能，并具有违规记录提示。

9.安装公共广播系统，做好导诊疏导指引，连线到监控中心，覆盖各个区域，确保发生突发性事件能第一时间通知科室人员。

10.完善安全出口指示。做好逃生疏散指引，包括疏散方向、安全出口指示牌、应急照明，防止践踏事故发生。

11.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门卫室、各科室、重点要害部位要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与安全监控中心联网，确保发生突发案事件能及时通知保卫、保安人员，迅速处置。

反恐怖防范技防设施配置要求见附录 4。

### 三、非常态防范指引

### （一）三级非常态防范。

根据《广东省反恐怖预警与响应规定》达到IV（四）级预警，各级疾控机构在特殊时期（重大节日、重要时段等）采取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为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在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1.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2.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30% 以上；
- 3.检查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
- 4.对出入口进行控制，对重要部位进行巡视、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5.对区域内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6.对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加强身份识别和登记；
- 7.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指导防范工作；
- 8.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业务主管（监管）职能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 （二）二级非常态防范。

根据《广东省反恐怖预警与响应规定》达到III（三）级预警，各级疾控机构在可能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情况下采取有针对性、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为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在三级非常态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1.单位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2.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50% 以上；

- 3.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4.保持有线、无线通讯畅通, 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 5.重要目标(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1倍, 出入口派员加强值守;
- 6.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 严禁外部车辆进入;
- 7.暂停无相关人员进入单位;
- 8.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派员指导或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三) 一级非常态防范。

根据《广东省反恐怖预警与响应规定》达到II(二)级、I(一)级预警, 各级疾控机构在即将或已经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情况下采取特殊性、针对性、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为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在二级非常态的基础上, 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1.单位主要负责人24小时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2.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100%以上;
- 3.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实战状态;
- 4.重要目标(部位)应有2名以上安保人员守护, 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
- 5.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单位;
- 6.封闭出入口, 严密监视内外动态;
- 7.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8.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业务主管(监

管) 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 五、反恐怖应急管理

### (一)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疾控机构的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承担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应急管理工作,安全保卫部门负责反恐怖防范应急的具体工作,根据平战结合的原则设立应急队伍,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业务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应对重要目标(部位)的反恐怖防范工作进行指导,并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监督检查。

### (二) 应急预案。

疾控机构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反恐怖应急预案,形成预案体系。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内容如下:

1.应包括指导思想、编制依据、目标概况、风险分析、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应急联动、信息报告、应急指挥、应急(等级)响应、应急措施、保障、应急解除等内容;

2.应提供基本情况说明、工作人员信息详表(背景审查记录)、应急联络通讯表、实景照片、地理位置标示图、周边环境图、单位平面图、应急疏散通道(路线)图、应急装备(设备)分布图、消防设施分布图、防范设施标示图;

3.宜提供电路设施网分布图、自来水管网分布图、地下管网分布图及相应的视频资料或三维建模等,并宜建立相应的数据库



和应急指挥系统；

4.应定期对重要目标（部位）动态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以及本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预评估。

### （三）应急演练。

疾控机构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定期组织开展反恐怖防范应急演练，做好演练评估工作。同时积极参与由政府相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反恐怖防范联合应急演练，提高协调联动能力。应急演练每年应不少于一次。

### （四）应急处置。

疾控机构遭受恐怖袭击时，应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进行先期处置，控制，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立即向当地上一级反恐怖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反恐怖防范应急响应，调集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并及时对恐怖事件的发生和应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评估。

### （五）应急响应等级变动和解除。

疾控机构应根据恐怖袭击的事态变化，发布应急响应等级的变化或解除指令。

附录 1 重要目标分级标准

| 类别划分  | 分级机构   | 分级标准                                                                                     | 其他                     |
|-------|--------|------------------------------------------------------------------------------------------|------------------------|
| I 级   | 省级疾控机构 | 国家级地方病防治中心、国家或省菌毒种保存机构、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BSL-3/ABSL-3 实验室，BSL-4/ABSL-4 实验室）、存放剧毒或高毒化学品及麻醉药物实验室。 | 当地人民政府反恐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疾控机构 |
| II 级  | 市级疾控机构 | 存放有以下物资的疾控机构：1. 中毒及以上化学品及麻醉药物实验室；2. 一般及以上致病性菌毒种实验室；3. 存放易燃易爆有机溶剂及有毒有害气体实验室。              |                        |
| III 级 | 县级疾控机构 | 存放有以下物资的疾控机构：1. 疫苗冷库；2. 低毒性化学品实验室；3. 低致病性菌毒种实验室。                                         |                        |

注：类别划分参照分级标准，即达到分级标准，但机构未达到，按照分级标准划分类别。如建立有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BSL-3/ABSL-3 实验室，BSL-4/ABSL-4 实验室）的市级疾控机构属于 I 级。

附录 2 人防配置表

| 序号 | 项目     | 配置要求                   | 重要目标设置标准                 |      |       |    |
|----|--------|------------------------|--------------------------|------|-------|----|
|    |        |                        | I 级                      | II 级 | III 级 |    |
| 1  | 工作机构   | 健全组织体系、明确组织领导、责任部门、联络人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2  | 责任领导   | 指定 1 名主要负责人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3  | 责任部门   | 保卫部门独立或兼任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4  | 专职联络人员 | 保卫部门干部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5  | 安保力量   | 技防岗位                   | 监控中心、技防设施操作<br>应配备充足技防人员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6  |        | 固定岗位                   | 出入口、重点岗位等部位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7  |        | 巡逻岗位                   | 重要部位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8  |        | 备勤人员                   | 周界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9  |        | 应急小分队                  | 突发事件处置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10 |        | 联防警力                   | 配置警务室，驻派民警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注：重点目标责任主体可根据规模、人员数量、重要部位分布情况，结合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实际，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附录3 物防设施配置表

| 序号 | 项目                   |                        | 安放区域位置                                   | 要求            |                       |      |    |
|----|----------------------|------------------------|------------------------------------------|---------------|-----------------------|------|----|
|    |                      |                        |                                          | I级            | II级                   | III级 |    |
| 1  | 实体防护设施               |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 菌(毒)株保存库、“毒、麻、精、放”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库房等监管区大门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2  |                      |                        | 监控中心出入口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3  |                      |                        | 水、油、气、电、通讯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5  |                      |                        | 重要物品存放区域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6  |                      | 防盗保险柜                  | 财务室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7  |                      | 围墙或栅栏                  | 周界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8  |                      | 人车分离通道                 | 出入口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9  |                      | 应急防护器材                 | 个人                                       | 对讲机、强光手电、警棍   | 保安员、门卫室、值班室、监控中心、消控中心 | 应设   | 应设 |
|    | 防毒面具                 |                        |                                          | 各工作区域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催泪剂                  |                        |                                          | 各工作区域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脚叉、网枪    |                        |                                          | 警务室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手臂、防刺服 |                        |                                          | 警务室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公共                   |                        | 应急警报器                                    | 警务室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                        | 防暴毯(含防爆围栏)                               | 警务室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                        | 消防防火服                                    | 微型消防站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                        | 消防专用水带                                   | 微型消防站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                        | 化学品防化服                                   | 微型消防站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                        | 灭火器、灭火毯                                  | 各工作区域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10 | 生物防护服、N95口罩等生物防护装备   |                        | 实验室等重点区域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11 | 重型辐射防护衣、防护靴等防辐射装备    |                        | 放射科等重点区域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12 | 机动车阻挡装置              |                        | 主要出入口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13 | 防车辆冲撞或隔离设施           |                        | 主要出入口、易受车辆冲击的玻璃墙等重要部位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附录 4 技防设施配置表

| 序号 | 项目         |               | 安放区域位置                         | 要求  |      |       |
|----|------------|---------------|--------------------------------|-----|------|-------|
|    |            |               |                                | I 级 | II 级 | III 级 |
| 1  | 视频监控<br>系统 | 高清摄像机         | 监控区大门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2  |            |               |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人口密集区域、停车场及其主要通道和出入口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3  |            |               | 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4  |            |               | 办公楼前厅、电梯厅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5  |            |               | 电梯轿厢、自动扶梯口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6  |            |               | 区域内供参观、开放区域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7  |            |               | 食堂（餐厅）及其出入口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8  |            |               | 100 人（座）以上的会议厅（室、礼堂）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9  |            |               | 水、油、气、电、通讯、空调控制区域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10 |            |               | 菌（毒）种库、致病病原生物样品库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11 |            |               | 危险物品存放处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12 |            |               | 邮件收发处、传达登记处、门卫处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13 |            |               | 保密室、流行病学资料等重要档案文件存放地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14 |            |               | 应急仓库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15 |            |               | 监控中心（应急电源）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16 |            | 声音复核装置        | 周界、主要出入口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17 |            |               | 危险物品存放处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18 |            |               | 菌（毒）种库、致病病原生物样品库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19 |            |               | 邮件收发处、传达登记处、门卫处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20 |            |               | 纠纷调解室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21 |            | 图像分析系统        | 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22 |            |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 监控中心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23 | 一键式报警      | 门、急诊各诊室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            | 住院部及非临床前台、值班室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24 | 紧急报警装置     | 传达登记处、门卫处、警务室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            | 监控中心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序号 | 项目          |             | 安放区域位置            | 要求 |     |      |
|----|-------------|-------------|-------------------|----|-----|------|
|    |             |             |                   | I级 | II级 | III级 |
| 25 |             | 入侵探测器械      | 水、油、气、电、通讯、空调控制区域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             |             | 危险物品存放处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26 |             |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 监控中心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             | 监管区出入大门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27 |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水、油、气、电、通讯、空调控制区域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             | 危险物品存放处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             |             | 监控中心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28 |             |             | 菌（毒）种库、致病病原生物样品库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29 |             |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 停车库（场）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30 |             | 电子巡查系统      | 各出入口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             |             | 周界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31 |             | 公共广播系统      | 区域全覆盖             | 应设 | 应设  | 宜设   |
| 32 | 防爆安检系统      | X射线安全检查装置   |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 宜设 | 宜设  | 宜设   |
| 33 |             |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 宜设 | 宜设  | 宜设   |
| 34 |             | 排风系统及气体报警装置 | 危险化学品仓库、气瓶室       | 应设 | 宜设  | 宜设   |
| 35 |             | 身份识别系统      | 出入口               | 宜设 | 宜设  | 宜设   |
| 36 |             |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 服务、咨询电话、总机        | 宜设 | 宜设  | 宜设   |
| 37 |             | 专用网络        | 符合相关应急通信需求的网络     | 宜设 | 应设  | 宜设   |
| 38 |             | 监控中心        | ---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39 | 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 防火墙         | 信息中心主机房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40 |             | WEB 防火墙     | 信息中心主机房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41 |             | 入侵检测        | 信息中心主机房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42 |             | 入侵防御        | 信息中心主机房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43 |             | 杀毒软件        | 信息中心主机房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44 |             | 数据库审计       | 信息中心主机房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注：重点防范目标主体责任可根据规模、重要部位分布等情况，结合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实际，落实技防配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反恐办。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印发

---

校对：卫生应急处 李灵辉

(共印 5 份)

